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德润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丰琦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金丰琦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形成《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 2022 年度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535,849.51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20,5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